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
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。
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本會主席。
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。名額依各學院、校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惟各學院至少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，每一系所至多一名，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，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；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